

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

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包二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 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（供应商：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项目名称：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采购编号：殷竞谈-2026-6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。2026 年 4 月 25 日~7 月 30 日

(二)备好验收资料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、检测报告、影像资料和轨迹图等。

(三)验收小组确定。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8项要求成立验收小组,邀请评标专家2名,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等参与验收。

评标专家:张鸿雁、王朝阳

区农业农村局:刘云香、郝晓光、李建林

(四)验收结果确认。验收合格,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,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,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,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26日



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采购编号: 殷竞谈-2026-6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		项目负责人	郑涛
中标金额(元)	14.7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(元)	14.7	单位负担部分(元)	0	
验收报告	品名	数量	单价	金额		
	包二飞防服务(含药肥剂)	30000 亩	14.7 元/亩	441000 元		
	包二飞防服务补充(含药肥剂)	612.25 亩	14.7 元/亩	9000 元		
	合 计	30612.25 亩	14.7 元/亩	450000 元		
	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安丰乡、曲沟镇等,或甲方指定区域,开展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飞防服务(含药肥剂),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。 单位负责人: 张圆圆 验收负责人: 郑涛 2026年4月10日 					
验收小组意见	经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包二(殷竞谈-2026-4)现场抽验,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等文件,符合要求验收合格。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: 王朝阳 李健林 刘云霞 柳松花					
备注						

第一联: 采购单位; 第二联: 政府采购办; 第三联: 财政部门; 第四联: 采购主管部门。